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桂税三稽强催〔2022〕7号

桂林恭城鑫源有限公司莲花镇莲花第二加油站(纳税人识别号:91450332MA5N422H6M):

本机关于2022年3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桂税三稽处〔2022〕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到国家税务总局恭城县税务局将以下所述税款及滞纳金按期缴纳入库:

增值税9,738,324.09元及其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税487,647.02元及其滞纳金,印花税7,665.70元及其滞纳金,企业所得税749,299.44及其滞纳金。其中印花税7,665.70元及企业所得税49,825.06元的滞纳金从2022年4月2日起算,其余

税款滞纳金从滞纳税款之日起算,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罚款 5,462,722.74 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石寺点

联系电话: 07737796206

地址: 广西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 19 号 2 号楼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石寺点,秦勇(桂税稽 4500195183、桂税稽 4500195179)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